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于当日现场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出席本次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王妍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王妍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因公司尚未聘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职务暂由董事长王妍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董事谢强明、独立董事闫晓田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为：王妍系股东李太杰亲属，独立性不足，决策不能代表大多数股东利益。

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王妍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董事谢强明、独立董事闫晓田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为：王妍系股东李太杰亲属，独立性不足，决策不能代表大多数股东利益。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黄明先生、郭峰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黄明先生、郭峰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谢强明、独立董事闫晓田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为：当前公司经营业绩不佳，被聘人员不能够胜任相关职位。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韦尔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韦尔奇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谢强明、独立董事闫晓田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为：当前公司经营业绩不佳，被聘人员不能够胜任相关职位。

5、《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王妍、黄明、焦生杰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妍为召集人；

选举王伟雄、焦生杰、韩红俊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伟雄为召集人；

选举韩红俊、王伟雄、韦尔奇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韩红俊为召集人；

选举闫晓田、王伟雄、郭峰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闫晓田为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谢强明、独立董事闫晓田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为：当前公司经营业绩不佳，被聘人员不能够胜任相关职位。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王妍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贵州大学计算机系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达刚控股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达刚控股监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达刚控股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营销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达刚控股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2023年6月起，任公司总裁；2023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妍女士与股东李太杰的关系不属于规则列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韦尔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出生。民革党员。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2月起，担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2月起，兼任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11月起，兼任西安高新第二中学知行学堂特聘专家；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奇先生持有公司333,938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

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峰东先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招商局青年干部培训班第四期学员，曾就职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峰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7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社科系（审计专业），本科学历。黄明先生曾历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长、副总会计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资产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西安重装集团公司财务总经理；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海归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强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91年12月出生。清华五道口金融研究生院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2017年任工银国际研究部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复兴亚洲丝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复兴亚洲丝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达刚控股董事；2021年3

月至今任英奇（杭州）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2021年12月起任英奇（杭州）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股东英奇（杭州）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焦生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筑路机械本科专业留校任教至2020年10月，长安大学二级教授、博导，历任西安公路学院测试技术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筑路机械系副主任，长安大学工程机械学院副院长、院长，公路养护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等职，2020年11月退休。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筑养路机械分会会长；2020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伟雄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副所长；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所长；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所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所长；2020年12月8日起，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闫晓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11月出生。清华五道口金融研究生院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2年，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3年至1996年，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分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02年至2004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任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4年至2021年12月，任中国有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ISP GLOBAL(08487HK)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香港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01140.HK）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晓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韩红俊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99年7月至今，在西北政法大学任教；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兼任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经理；2009年

10 月至今，兼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西安办公室律师；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西安仲裁委、广州仲裁委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红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